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鄔慶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玉藻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；書狀，相對人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法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合法表明相對人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於當事人欄相對人部分記載為「楊玉藻」、「職業：旭泰保全老闆」，惟聲請人所附所得資料清單，扣繳單位名稱均係記載「旭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旭泰公司），請確認相對人究係為旭泰公司或「楊玉藻」。若係旭泰公司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旭泰公司之代表人為「賴蘇美智」，請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究係「賴蘇美智」或「楊玉藻」，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為何處。

01 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
02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7,7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3 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04 三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05 行調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